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3.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其他	9
5.附件	9

1.概述

2023年1月13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看法以及对环境减缓措施的满意程度，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表达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愿及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实施。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725> 发布了《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983> 发布了《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29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1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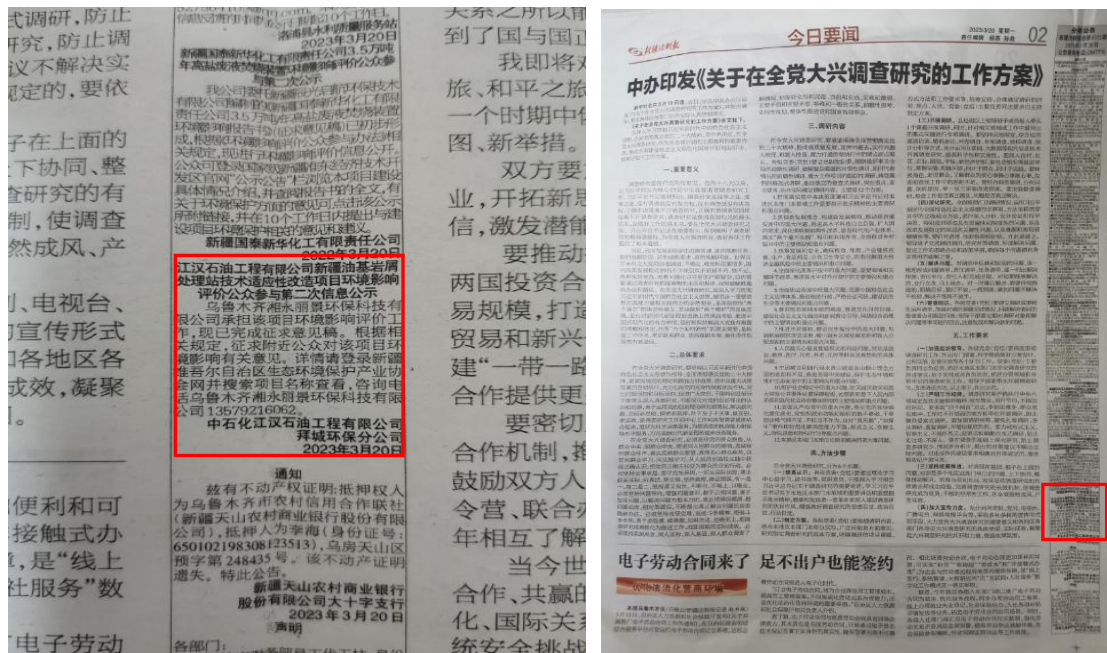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当地对本项目进行了公告张贴。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3.2-4。



图 3.2-4 张贴公示照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4.其他

我公司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5.附件

我公司对项目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技术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11日

